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

安工团字〔2026〕8号

关于开展安全工程学院 2026 年学生组织 评议与激励工作的补充通知

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，各学生社团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生组织评价体系，增强评议工作的精准性与激励机制的科学性，确保评议工作公平、公正开展，结合《关于开展安全工程学院 2026 年学生组织评议与激励工作的通知》的实际执行情况，经学院团总支研究决定，对原通知予以优化调整。具体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细化评议结果等级设置

评议等级适用于全体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团总支学生委员、部门负责人及干事、学生社团成员。具体标准与比例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：评议成绩 ≥ 85 分，表现突出、工作成效显著、有创新成果。学生干部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总人数的 40%；部门干事优秀比例不超过本部门干事总人数的 30%。

（二）合格：65 分 $\leq$ 评议成绩 < 85 分，能够完成基本工作任务，履行岗位职责，无重大工作疏漏。

（三）基本合格：60 分 $\leq$ 评议成绩 $<$ 65 分，工作完成度不足，未能按照要求完成部分任务；

（四）不合格：评议成绩 $<$ 60 分，失职渎职，未完成核心工作任务，或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良影响、工作重大失误。

二、调整加分激励机制

（一）基础评议结果

全体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团总支学生委员、部门负责人及干事、学生社团干部及骨干成员根据个人评议结果，对应基础综测系数，作为履职基础加分：

- 1.评议结果为优秀的，按对应岗位综测分数的 110%计算；
- 2.评议结果为合格的，按对应岗位综测分数的 100%计算；
- 3.评议结果为基本合格的，按对应岗位综测分数的 80%计算；
- 4.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，经团总支核准后，按对应岗位综测分数的 50%计算。

（二）荣誉称号

获得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部门干事”等个人荣誉称号以及“优秀部门”集体荣誉称号的，在综合素质测评的日常表现项中予以加分，具体情况以学院实际当年公布最新的综测计算方法为准。

个人评议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的，不参与所在部门集体荣誉称号的加分激励。

学生社团普通成员，不参与学生社团集体荣誉称号的加分激励。

三、学生社团的评议工作

各学生社团需开展本学年的成员评议工作，评议对象为社团全体成员，评议标准可参考《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评议标准（2026年版）》并根据社团实际情况自行制定，并在9月6日前将填好的附件2发送至01@culrsse.cn。

学生社团成员的职务包括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学生社团干部：社团负责人、队长（团长）、副队长（副团长）等；

（二）骨干成员：骨干成员人数应控制在社团总成员（不含学生社团干部）人数的20%以内，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日常训练的出勤率不低于90%；
- 2.作为主力成员代表社团参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。

（三）普通成员：正式成员，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开展日常训练的社团，日常训练的出勤率不低于80%；
- 2.作为主力成员代表社团参赛并获得院级及以上奖项；
- 3.作为主力成员代表社团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。

评议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本年度被评为“优秀学生社团”的学生社团

- 1.学生社团干部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；
- 2.骨干成员的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不超过骨干总人数的30%（四舍五入，未满1的按1计算）；
- 3.普通成员的评议结果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（二）其他学生社团

1.学生社团干部、骨干成员的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不超过学生社团干部和骨干成员总人数的 30%（四舍五入，未满 1 的按 1 计算）；

2.普通成员的评议结果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进行评议工作时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严格控制各评议结果等级的比例；

2.本次评议结果将适时公布，并作为 2025-2026 学年综测学生工作相关信息的唯一认定，所有综测加分情况最终以当年学院公布的综测计算办法、团总支审核公示名单为准；

3.本补充通知与原通知具有同等效力，原通知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1.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评议标准（2026 年版）

2.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评议结果汇总表

共青团安全工程学院团总支委员会

2026年9月4日
安全工程学院团总支委员会